附表乙之1

附表乙之1：107年12月18日登記名義人江松佶、江慧鶯、江慧娥3人應塗銷登記內容表

應塗銷登記之義務人	土地：坐落臺中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		登記日期（原因發生日期）(民國)	登記原因	應塗銷登記之處分種類
	[redacted]等6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(不含另從張成繼承取得之部分)	[redacted]等5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(不含另從張成繼承取得之部分)			
江松佶（被上訴人）	1/864（繼承人3人合計1/288）	1/576（繼承人3人合計1/192）	107年12月18日（105年10月11日）	繼承	繼承登記(被繼承人江煌堅)
江慧鶯（被上訴人）	1/864（繼承人3人合計1/288）	1/576（繼承人3人合計1/192）	107年12月18日（105年10月11日）	繼承	繼承登記(被繼承人江煌堅)
江慧娥（被上訴人）	1/864（繼承人3人合計1/288）	1/576（繼承人3人合計1/192）	107年12月18日（105年10月11日）	繼承	繼承登記(被繼承人江煌堅)

附表乙之2

附表乙之2：105年3月29日登記名義人葉秀枝1人應塗銷登記內容表

應塗銷登記之義務人	土地：坐落臺中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		登記日期（原因發生日期）(民國)	登記原因	應塗銷登記之處分種類
	[redacted]等6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	等5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			
葉秀枝（被上訴人）	1/360	1/240	105年3月29日（105年1月7日）	繼承	繼承登記(被繼承人張金樹)

附表乙之3

附表乙之3 ：102 年 7 月 25 日登記名義人邱秋芬 1 人應塗銷登記內容表

應塗銷登記之義務人	土地：坐落臺中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		登記日期（原因發生日期）(民國)	登記原因	應塗銷登記之處分種類
	[redacted] 等 6 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	[redacted] 等 5 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			
邱秋芬	1/360	1/240	102 年 7 月 25 日（102 年 6 月 24 日）	贈與	所有權移轉登記(贈與人賴琨璘、賴雅惠、賴雅雯)

附表乙之4

附表乙之4：102年6月20日登記名義人張金樹、賴阿平、賴阿蘭、賴阿鑾、賴琨璘、賴雅惠、賴雅雯等7人應塗銷登記內容表

應塗銷登記之義務人	土地：坐落臺中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		登記日期（原因發生日期）(民國)	登記原因	應塗銷登記之處分種類
	[redacted]等6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	[redacted]等5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			
葉秀枝（被上訴人，並按張金樹已歿，塗銷義務人即葉秀枝為張金樹之繼承人）	1/360	1/240	102年6月20日（102年3月3日）	繼承	繼承登記(被繼承人張有)
賴阿平（被上訴人，下同）	1/360	1/240			
賴阿蘭	1/360	1/240			
賴阿鑾	1/360	1/240			
賴琨璘	1/1080	1/720			
賴雅惠	1/1080	1/720			
賴雅雯	1/1080	1/720			

附表乙之5

附表乙之5：100年3月7日登記名義人中華民國/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（陳張錦之遺產管理人）1人應塗銷登記內容表

應塗銷登記之義務人	土地：坐落臺中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		登記日期（原因發生日期）(民國)	登記原因	應塗銷登記之處分種類
	[redacted]等6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。（不含另從張泉繼承取得之部分）	[redacted]等5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。（不含另從張泉繼承取得之部分）			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被上訴人，權利人：中華民國，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原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））	1/18	1/12	100年3月7日（100年2月17日）	收歸國有	收歸國有登記（陳張錦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）

附表丙

附表丙：99年1月14日登記名義人（義務人）　應塗銷登記內容表

應塗銷登記之義務人	土地：坐落臺中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		登記日期（原因發生日期）（民國）	登記原因	應塗銷登記之處分種類
	[redacted]等6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(不含另從張成繼承取得之部分)	[redacted]等5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(不含另從張成繼承取得之部分)			
1 剔除（謝華）	1/72	1/48	99年1月14日（8年5月9日）	繼承	繼承登記（被繼承人張文）
2 江松佶、江慧鶯、江慧娥等3人（被上訴人，並按原登記名義人江煌堅已歿，江松佶、江慧鶯、江慧娥等3人為江煌堅之繼承人）。	1/288	1/192			
3 剔除（江木水）	1/288	1/192			
4 江宗益（被上訴人，下同）	1/2304	1/1536			
5 江建迪	1/2304	1/1536			
6 江宜樺	1/2304	1/1536			
7 江羽芊	1/2304	1/1536			
8 江安榛(原名江宜蓁、江蓉盈)	1/2304	1/1536			
9 江宣縈(上訴人誤載為江宜縈)	1/2304	1/1536			
10 江彩鳳	1/2304	1/1536			
11 江玫樺	1/576	1/384			

應塗銷 登記之 義務人	土地：坐落臺中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 [redacted]等6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(不含另從張成繼承取得之部分)	[redacted]等5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(不含另從張成繼承取得之部分)	登記日期 (原因發生日期) (民國)	登記 原因	應塗銷登記 之 處分種類
12 江丹琪 (原名江姿誼)	1/576	1/384	99年1月14日 (8年5月9日)	繼承	繼承登記 (被繼承人張文)
13 歐直明	25/48384	25/32256			
14 楊秀麥 (承受楊昇沛，上訴人誤未更正)	25/48384	25/32256			
15 歐靜宜	25/48384	25/32256			
16 歐俊逞	8/20160	8/13440			
17 歐俊宏	8/20160	8/13440			
18 歐千鳳	8/20160	8/13440			
19 歐千菊	8/20160	8/13440			
20 歐政男	8/4032	8/2688			
21 歐秋德	8/4032	8/2688			
22 歐秋中	8/4032	8/2688			
23 歐秋宗	8/4032	8/2688			
24 高歐明女	8/4032	8/2688			
25 江賴亮珠	1/2304	1/1536			

應塗銷登記之義務人	土地：坐落臺中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小段		登記日期（原因發生日期）（民國）	登記原因	應塗銷登記之處分種類
	[redacted]等6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(不含另從張成繼承取得之部分)	[redacted]等5筆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(不含另從張成繼承取得之部分)			
26 楊秀麥	1/2304	1/1536	99年1月14日（8年5月9日）	繼承	繼承登記(被繼承人張文)
27 歐俊逞、歐俊宏、歐千鳳、歐千菊(承受歐蔡玉敏，上訴人誤未更正)	8/20160	8/13440			
28 葉秀枝、賴阿平、賴阿蘭、賴阿鑾、賴琨璘、賴雅惠、賴雅雯等7人（原登記名義人張有已歿，應負塗銷登記之義務人為張有之繼承人，而其中繼承人之一的張金樹後又已歿，最終為上揭7人繼承人為應負塗銷登記之義務人）。	1/72	1/48			
2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權利人：中華民國，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原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，陳張錦之遺產管理人））	1/18	1/12			